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集中人力、财力等资源，更专注于服务及业务拓展，提升业务发展水平，有效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地分析论证，董事会提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地保护。

